

债券代码：112766.SZ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463.SZ

债券简称：21 深资 0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30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8远致01”、“20深资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50亿元，已发行20亿元，已发行公司债券为“21深资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远致01	112766.SZ	2018-09-13	2023-09-13	1.01	2.9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深资01	149102.SZ	2020-4-24	2025-4-24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深资01	149463.SZ	2021-4-26	2024-4-26	20.00	3.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万和证券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内部制度不健全、内部问责力度不足、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管控不严、公司债券业务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3 号）第二十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13 号）第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情形反映出万和证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完善，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决定责令万和证券限期改正上述问题，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万和证券应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万和证券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影响分析

万和证券对上述责令整改措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责令改正措施提及问题进行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万和证券将充分吸取教训，规范“三会”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加大问责力度，加强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管控，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准则。

目前万和证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万和证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 远致 01”、“20 深资 01”、“21 深资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